国家教育考试考务指挥中心 LED 监控大屏购置采购合同

甲方：宝鸡市考试管理中心

乙方：陕西跃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宝鸡市考试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关于国家教育考试考务指挥中心LED监控大屏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定 陕西跃佳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合同编号：BCJ2026-015.1B2

2. 项目名称：国家教育考试考务指挥中心LED监控大屏项目

3. 项目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29号宝鸡市考试管理中心

二、供货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乙方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工，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招标组织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柒仟元整 （¥ 287000.00 元）

2.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质保期：1年

五、价款结算：

1、预付款，合同签订并开具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即人民币捌万陆仟壹佰元整(¥86100.00)；

2、进度款，验收合格并开具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伍佰伍拾元整(¥186550.00)；

3、进度款，质保期满一年，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壹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14350.00)。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陕西跃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旺座支行

账号：102921009775

六、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货物明细详见本合同附件《设备采购明细表》，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质保措施和售后服务

1.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正规产品，货物规格、型号、配置、性能等方面均满足采购要求，进货渠道正常，质量可靠，拒绝一切假冒伪劣产品。

2.质保期内，若所供货物在正常使用状态下发生质量问题，或达不到采购要求的性能，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1 小时电话解决,4 小时内现场解决；若因质量问题无法使用的产品，供应商应有补救措施，给予更换并提供免费服务。质保期外，仍给予优惠服务。

3.每年高考、中考期间，派驻专门技术人员值班值守，随时处理突发问题；其余考试和会议使用期间，技术人员须随时电话响应，并根据需要派出技术人员迅速妥善处置问题。

4.产品使用期间无偿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八、包装和运输：

1.全部货物包装要求为原厂标准包装，且包装适合运输，并能确保货物安全抵达使用地点而不受损坏。

2.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说明书、装箱单、专用工具和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负责运输全部货物至项目地点，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

九、违约责任：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货方违约进行追究。

3.严禁乙方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乙方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5.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终止合同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办理款项支付手续。因财政国库审批拨付流程客观原因造成付款延后的，甲方应积极协调财政部门推进付款工作。

十、验收：货到后，由采购人负责验收，先对货物进行初验，主要验收内容：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生产厂家等，不符合要求或达不到标准的一律退货，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货方负责。验收依据为双方所签合同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使用需求，签订供货合同时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否则，由此带来的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货物安装并调试正常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终验。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乙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为验收标准;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乙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明确的，以《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为验收标准;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乙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采购文件》相关要求都不明确的，按国家相关标准;以上都不明确的，以通常标准为准。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十四、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宝鸡市考试管理中心（公章）　　乙　　方：陕西跃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2026.10.13　　日　　期：2026.10.13

国家教育考试考务指挥中心LED监控大屏项目设备采购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LED箱体	维康/LED3000-P09	维康（山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套	227200.00	227200.00
2	处理器	维康/PK3000W-V	维康（山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台	47000.00	47000.00
3	LED配电箱	天畅/国标	西安天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套	1800.00	1800.00
4	配套线缆	一缆电缆/国标	山东一缆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批	1500.00	1500.00
5	安装调试与集成（外置音箱及配套功放设备）	跃佳/国标	陕西跃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项	9500.00	9500.00
6	合计	小写：287000.00 大写：贰拾捌万柒仟元整				